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審議。
- 三、本系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決定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
 - (二)決定甄選流程。
 - (三)審查應徵人資格，並就符合應徵資格之應徵人中推薦人選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五、為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應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負責應徵人資料查核工作，並於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列)席說明。
- 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以及徵才公告內容審查應徵人資格。
- 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人選後，由本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所推薦人選確定候選人，並辦理著作審查事宜。
- 八、候選人著作審查後，審查成績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七條規定者，擇期邀請來本系進行專題演講。
- 九、候選人專題演講完成後，召開教評會行使同意權。
- 十、本系新聘教師投票及薦送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 十、本系新聘教師投票及薦送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 (一)投票方式：新聘教師【同意/不同意】票以一位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一候選人之「同意」及「不同意」欄位若同時圈選者，視為該候選人之廢票。

- (二)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未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不薦送候選人，並結束新聘作業。
- (三)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列入建議提聘名單，並以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優先薦送。
- (四)前款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若有二名以上(含二名)票數相同者，對得同意票數相同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
- (五)第二次投票之【同意】票以所有列入第二次投票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意】票之欄位限圈選一名候選人，未依規定圈選者，視為廢票。
- (六)第二次投票後，以獲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優先薦送。
- (七)若第二次投票後仍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相同者，繼續辦理投票至產生薦送之候選人為止。
- (八)第三次以後(含第三次)之投票依第五款規定辦理，薦送方式第六款規定辦理。
- (九)依第三款及第六款所薦送之候選人放棄薦送時，得以建議提聘名單之候選人中，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薦送。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沿革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266 次系務會議訂定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1 月 10 日第 230 次院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2 月 8 日第 2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27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23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2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1 年 5 月 4 日第 27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1 年 7 月 4 日第 23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7 月 31 日第 27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29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24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2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7 年 5 月 7 日第 25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29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